## 大葉大學休閒事業管理學系系務會議設置辦法

103 年 9 月 25 日系務會議通過 98 年 1 月 20 日系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本辦法依「大葉大學組織規程」第五十六條訂定。
- 第二條 休閒事業管理學系務會議由本系全體專任教師暨學生代表組成。主任為 召集人,並得通知或邀請相關人員列席。
- 第三條 系務會議為本系最高決策機構,其主要職權如下:
  - 一、本系中長程計畫之規劃與推動。
  - 二、本系教學、行政與學生輔導業務之推動。
  - 三、本系工作計畫及預算之審議。
  - 四、本系各項規章之核定。
  - 五、本系各項事務之決議。
  - 六、院校方交付任務之執行。
  - 七、對院校方事務之建議。
  - 八、其它與本系相關事項之處理。
- 第四條 系務會議須有應出席人員三分之二(含)以上之出席,始得審議;並經出席人員二分之一(含)以上同意,始得決議。召集人因事不能出席時,由 其職務代理人主持會議。
- 第五條 系務會議以每個月至少開會一次,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臨時系務會 議由召集人視需要召開,或經系務會議代表三分之一以上之書面提議後, 於二週內召開。
- 第六條 系務會議得設各相關委員會,執行各項任務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,報請院務會議核備後公佈實施,修訂時亦同。